

郑州市餐厨垃圾处置新建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 ZXYCG-2024-095)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郑州市餐厨垃圾处置新建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采购人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餐厨垃圾处置新建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

2.2 建设地点: 郑州市经开区郑州东部电厂附近和荥阳市静脉产业园区。

2.3 采购范围: 郑州市餐厨垃圾处置新建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1)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 (2)特许经营协议书编制; (3)建设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编制。

2.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2.5 项目控制价: 98.91 万元。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4 业绩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咨询设计相关业绩。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供应商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1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0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5:00-18:00时。

4.2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发售,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4.3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以 pdf 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119297862@qq.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2) 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方式”，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将回执邮件，供应商按照邮件内要求进行项目登记。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回执邮件，告知未通过原因，供应商补齐后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可重新发送邮件，未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重新按要求发送邮件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265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 话：0371-67172752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258838, 18037685973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